

最新执法工作手册 (三百三十三)

高俊青 主编

吉林摄影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执法工作手册/高俊青主编. —长春: 吉林摄影出版社, 2003

ISBN 7-80606-598-9

I. 最… II. 高… III. 执法工作—中国—汇编

IV. D922.63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03249 号

出版发行: 吉林摄影出版社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130021)

责任编辑: 李乡壮

经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施园印刷厂

版次: 2003 年 6 月第 1 版

书号: ISBN 7-80606-598-9/ D · 032

定价: 598.00 元

目 录

医药卫生科学研究机构管理试行办法.....	1
医药卫生科学研究计划管理试行办法.....	10
医药卫生科研基金制试行条例.....	18
医药行业电子计算机技术开发贷款项目管理 办法（试行）	22
中等卫生学校与医院联合办学培养护士的 暂行规定.....	25
中医科技情报工作条例（试行）	32
中医科研机构研究室工作暂行规定.....	37
中医科研机构仪器设备管理办法（试行）	48
中医科研计划课题管理办法（试行）	54
中医领域计算机软件成果评定办法（试行）	60
中医领域计算机软件开发推广应用办法 （试行）	63
中医药科学技术进步奖励管理办法（试行）	66
中医药学术期刊管理条例（试行）	79
重大中医药科技成果评审委员会章程.....	83

专利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86
计划生育	89
男性节育手术并发症诊断标准（试行）	96
女性节育手术并发症诊断标准（试行）术时 及近期并发症	98
劳动人事	103
革命残废军人优待抚恤暂行条例	103
关于颁发《医药行业学徒工学习期限和 熟练工熟练期限规定》的通知	108
关于颁发试行工人技术等级标准的通知	109
关于调整 2001 年度国家执业药师资格考试 《药事管理与法规》科目部分内容的通知 ..	119
关于调整 2001 年度国家执业药师资格考试 ..	120
关于改进医药有毒有害作业工种劳动制度 扩大试点的通知	126
关于贯彻执行《优先提高有突出贡献的中青 年科学、技术、管理专家生活待遇的通知》 的实施细则（试行）	133
关于护士工龄津贴的若干规定	139
关于划分医药工业企业生产人员与非生产 人员范围的暂行规定	142

关于集体卫生人员实行退休退职有关问题的通知.....	1 4 6
关于继续扩大改革医药有毒有害作业工人劳动班制改革试点工作及增加劳动指标的通知摘录)	1 4 9
关于提高护士工资标准的实施办法.....	1 5 0

医药卫生科学研究机构管理试行办法

一 总 则

（一）为了加强医药卫生科学研究机构的组织建设，建立正常的工作秩序，提高工作效率，特制定本办法。

（二）医药卫生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简称研究机构）的基本任务是：贯彻党和国家有关发展科学技术的方针政策和卫生工作方针，出成果，出人才，为实现医学科学现代化做出贡献。

（三）研究机构分为独立研究机构和附设研究机构两类。凡直接隶属于各级卫生主管部门的为独立研究机构，附设在医药院校及其他医药卫生机构的为附设研究机构。研究机构根据规模大小分为研究所和研究室两种。独立研究所职工人数一般不宜少于五十人。其中百分之七十到八十应为科技人员。研究所可以设附属医院，附属医院的工作以医疗为基础，以科

研为中心。县以下一般不要设独立研究机构。研究机构要有明确的方向、任务和自己的特点，一切工作都应围绕科研工作来进行。

（四）新设研究机构要提出申请书，并上报审批。凡卫生部直属单位的独立研究所经卫生部报国家科委审批；卫生部直属单位和部属医药院校、生物制品研究所附设的研究机构报卫生部审批；省、市、自治区卫生局管理的研究机构报省、市、自治区审批，并报卫生部备案。

二 研究机构的领导体制

（五）研究所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所长分工负责制。

党委要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搞好党的建设，做好政治思想工作，保证科研任务的顺利完成。有关科研业务，由所长负责去做，所长要有职、有权、有责。

研究所的领导班子要精悍，一般以配备三至五名为宜，并注意配备中、青年领导干部，逐步提高成员中科技人员的比重。

（六）研究所所长和研究室（指与研究所并列的研究室）主任应由内行或接近内行、有组织能力的人担任，副所长（研究室副主任）由热心科学、熟悉分管业务的人担任，副所长协助所长分管科研、人事、后勤、行政等工作。有研究能力的业务副所长（副主任）尽量不要完全脱产，减少非业务性活动。必要时可聘请外单位专家担任兼职副所长（副主任）。

（七）研究所所长和研究室主任的主要任务是：全所（室）科研规划、计划的制订和组织实施；分配、使用人员、经费、物资；工作总结；成果奖励；干部的培养、定职、晋升和奖惩；国内外科学合作和学术交流；主持所务会议，处理日常业务。

（八）充实加强一批重点研究所，把有限的人力、物力、财力，优先支持他们，使之逐步成为全国的或地方的骨干所。

（九）已经成立省、市、自治区医学科学院的，除抓好科研外，还要把情报所、科学仪器中心、动物饲养中心等服务机构办好；没成立医学科学院的，一般不要再建。

（十）高等医药院校要加强科学研究。使之成为

既是教学中心，又是科研中心。按“高教六十条”规定，教师的科学研究时间一般应占全校教师工作时间的百分之三十左右。医药院校的科研工作应注意与教学结合，有自己的特点。要加强一批有基础较好的单位。

（十一）逐步扩大研究机构的自主权，先实行试点，试点单位要充分发挥所长、学术委员会、研究室主任的职权，适当扩大研究所在干部晋级、调动、任免上的权力，适当扩大在经费、仪器、物资等调配的权力。在人员安排上要尊重研究所的意见，不要安排非业务需要的人员。研究所有权建立自选题和有关单位签定科研、协作、中间试验等合同。

三 学术委员会和学术小组

（十二）研究所要建立学术委员会，研究室要建立学术小组。学术委员会和学术小组是研究所、室的学术评议机构。

学术委员会和学术小组由不同学科专业、有较高学术水平的科技人员组成，注意吸收优秀的中、青年科技人员参加，亦可聘请少数外单位专家参加，人选由所长（室主任）提名经党委批准后聘任。

（十三）学术委员会和学术小组的任务是：审议科研远景规划、年度计划和重大科研课题的开题报告；提出培养、考核科技人员和研究生的建议；评议重要的科学论文、著作或其他科研成果；鉴定研究成果和发明；组织学术活动和学术交流。

四 研究所的工作机构

（十四）独立研究所根据实际需要设置若干职能机构，在所长、副所长领导下，分工管理日常工作。规模比较大的研究所设办公室、科研管理、人事、总务、物资以及图书、情报、资料等机构，保证科研任务的完成。附设研究机构则利用所在单位的原有工作机构，做好科研服务。

（十五）研究所根据科研工作需要，附设小型工厂（车间）或中间试验工厂，承担科研所需要的加工试制和中间试验任务，研究所附设的工厂在保证完成本所任务的前提下，可安排批量生产，增收创汇。

（十六）研究所可成立中心实验室或仪器中心，配备专职技术人员，负责电子显微镜、电子计算机等大型、精密、贵重仪器的保管、使用和维修，为全所服务。

五 研究室（组）

（十七）根据科研方向、任务和技术力量，研究所下设若干个研究室，研究室（指与研究所并列的研究室）下设若干个研究组。研究室（组）可按学科或任务建立，规模不要太大，实行以定方向、定任务为中心的“五定”（定方向、定任务、定人员、定设备、定制度）。

（十八）研究室（组）的设立要符合以下基本条件：（1）有明确的方向、任务；（2）有真才实学的学术领导人（附设研究所、室可兼职）和一定数量的技术骨干（附设研究所、室可部分兼职）、技术员，形成一个具有研究能力的班子；（3）有开展科研工作的基础；（4）有必要的科学仪器和实验场所。也可聘请所外专家，经与所在单位商定同意后，兼任学术领导人或担任顾问。

（十九）研究室（组）的主任（组长）和副主任（副组长）由业务水平较高、有组织、指导科研工作能力的科技人员担任，并逐步做到采取民主选举方法产生。研究室主任（组长）的任务是领导全室（组）贯彻各种规章制度，建立正常的研究工作秩序，确保

六分之五业务工作时间；提出本室（组）科研发展规划、年度计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参加并指导科研工作，组织学术活动；审查科研成果、论文、报告；考核科技人员，并提出任用、调动、提升、奖惩的建议；主持召开室（组）务会议，讨论检查全室（组）业务工作。

较大的研究室可设专职或兼职学术秘书，负责处理日常行政事务。

（二十）研究室（组）根据所承担的任务和人员情况，下设若干课题组，课题组的组成要考虑到个人专长和志愿统筹安排。

（二十一）研究室（组）根据科技发展规划的要求，制定实验室建设的规划和计划。实验室要创造安全、整洁、安静的工作环境，树立严谨的科学作风，建立仪器设备的管理制度，有计划地逐步更新仪器、设备，实现科学实验手段的现代化。

六 学术交流

（二十二）研究机构要经常组织学术讨论，交流学术经验，并有计划地选派科技人员出国进修、考察

或开展学术交流，根据实际需要邀请有真才实学的国外专家，特别是华裔科学家前来讲学，参加学术活动或合作研究，以促进科学研究工作的进展。

七 后勤工作

（二十三）后勤工作是搞好科学研究工作的重要保证，后勤部门要围绕科研工作的需要，做好基本建设和生活福利等工作。

（二十四）要关心广大职工的生活和健康，办好食堂、托儿所、幼儿园、澡堂等福利事业，管理好职工宿舍，搞好环境卫生和计划生育，加强从事危害健康工作的职工的劳动保护。

八 政治思想工作

（二十五）研究机构要落实党的知识分子政策，对科研人员要充分信任，依靠他们完成各项科研任务，引导他们走又红又专的道路。

要结合业务工作做好政治思想工作。对科技人员做好爱国主义学术民主和科技道德教育，政治思想工作的形式要灵活多样，内容要有的放矢。

认真组织学习马列主义和毛泽东思想，克服学习

中的形式主义和放任自流，要讲究实效。

九 领导工作

（二十六）研究机构要改进领导作风和领导方法，坚持实事求是、联系群众、发扬民主的优良传统，充分调动各类人员的社会主义积极性。

按科学规律和经济规律办事，不能用搞政治运动的方法搞科学技术工作，要建立和健全实验设计、实验报告、成果鉴定、技术档案等各种规章制度。

领导干部要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学习科学技术知识和先进的科学管理方法，不断提高业务水平和管理水平。

十 附 则

本办法适用于卫生部直属单位，部属医药院校、生物制品研究所和省、市、自治区卫生局所管理的医药卫生科学研究机构。

本办法如与国家科委和地方科委公布的有不一致处，以科委公布的办法为准。

医药卫生科学研究计划管理试行办法

为了加强医药卫生科学研究工作的计划管理，出成果，出人才，加速实现医学科学现代化，特制定本办法。

一、计划的编制原则和指导思想

（一）医药卫生科学研究计划的编制原则和指导思想是：贯彻国家发展科学研究工作的方针，科学技术要与国民经济建设、社会发展相结合，并把促进经济发展作为首要任务。要正确处理当前与长远、理论与实践的关系；统一计划，全面安排，突出重点，形成特色；从实际出发，严肃性和一定的灵活性相结合；逐步实行“专项管理，分级负责，同行评议，签订合同”的计划管理体制；贯彻“双百”方针，发扬学术民主，提倡不同学术思想的自由探讨，提高学术水平。

二、科研任务的安排审批

（二）医学科学研究划分为医学基础理论研究、

应用研究和发展研究（发展研究是科学技术转变为直接生产力的重要环节，内容包括新产品试制和中间试验）三类。各医药卫生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简称研究机构）根据实际情况，定出三类研究的合适比例。高等医药院校和大的研究所侧重基础理论研究和重大应用研究；其他医药卫生单位则侧重应用研究和发展研究。

（三）医药卫生科学研究计划实行分级管理：

1. 国家计划：指国家科委下达的、由国家科委管理的年度全国医药卫生科学研究重点项目。

2. 部级计划：指卫生部下达的、由卫生部管理的年度全国医药卫生科学研究重点项目。

3. 省级计划：指省、市、自治区，部直属单位及部属院下达的、由这些单位管理的年度重点研究项目。

省、市、自治区卫生局和卫生部管理的研究机构首先要保证上级计划的完成。

上述重点研究项目是指在医药卫生科学技术发展上具有重大学术意义和实际价值的、赶超国内外先

进水平的重要课题。重点研究项目要逐步实行专项管理。

医药卫生研究课题协作组和医药卫生学会可以向主管卫生部门提出有关科研建议，但不得下达研究规划和计划。

（四）各研究单位要根据国家、卫生部和本地区、本部门的科学技术发展规划，结合本单位的特点和工作基础，确定本单位的研究方向和任务并保持相对稳定。研究任务要突出重点，有所侧重，避免不必要的重复。各级卫生主管部门对重点科研项目和课题，要在人力、物力、财力等方面给以优先保证。

三、计划的编制和审批

（五）全国医药卫生科学技术发展规划由卫生部组织制订和实施。卫生部每年只将国家计划、部级计划项目列入年度计划。省、市、自治区卫生局和卫生部所属单位管理的研究机构，根据全国规划和本地区、本单位具体情况，制定本地区、本单位的长远规划和年度计划，经群众讨论和学术委员会（学术小组）评议后，由本地区、本单位审定、上报，同时报部备案。规划和计划的制订，要在充分进行调查研究和掌